



鑑定意見與特信性文書？ 從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 第2062號判決論「虛擬幣 流分析說明」之證據定位

呂煜仁*

司法院刑事廳
調辦法官

目次	壹、前言 貳、鑑定新制與虛擬幣流分析說明 參、演算法證據之基礎事實資料認定 肆、幣流分析技術之可靠性判準 伍、結論
----	---

壹、前言

傳統的證據法則著重在於實體物證、書證或供述性證據之評價，其中就供述性證據部分，釋字第582號指出，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

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¹。然而傳統證據法則，並未包含「演算法證據」之證據態樣，而在面對此類型之新興證據形態下，傳統證據法則在處理此類型證據就有欠缺評估其證明能力與可用採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性的一致性框架。此類涉及演算法證據的可採用性，重點在於其來源的可信度，而此類可信性評估所需技術及科學標準，則係針對技術基礎完整性、輸入資料準確性以及運作機制一致性進行全面評估，即非依賴對外感知、個人記憶或透過物證、書證有形外觀等過往證據調查以目見耳聞之觀察而獲致評價²，若再考量到保障刑事被告對質詰問權之功能，在兩者交錯運作下，對於演算法證據於審理程序如何適用證據法則予以釐清，即成為數位證據法之重要議題，也因此產生有關於「虛擬幣流分析說明」之證據定位及調查方式爭議。最高法院近來見解指出，所謂數位證據，係指儲存於電磁紀錄載體，或是以數位方式傳送，於審判中得用以證明待證事實之數位資訊。而將該數位資訊內容，以機械、照相、化學、電子或其他科技方法，「準確重製」之產出物，乃原始證據內容重現之複製品，自與原始證據具有相同之證據能力（例如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紀錄畫面之翻拍照片，或列印成紙本文件）。由於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確實係其所主張之證據（即二者是否具同一性），乃該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是於當事人就該複製品與原始數位資訊內容之同一性無爭議時，固得直接以該複製品為證據，惟若有爭議，如何

確認該複製品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內容同一，未經變造、偽造，即涉及驗真程序³，進而對於司法實務運作產生重大影響，並與鑑定新制制度運作息息相關。

貳、鑑定新制與虛擬幣流分析說明

於開始介紹「虛擬幣流分析說明」之證據定位之前，首要說明在於鑑定新制係為因應2017年司改國是會議有關於鑑定制度決議意旨，並且符合我國現行訴訟體制，而以現行訴訟法制基本架構為使用基礎之前提下，為落實對質詰問權保障，規範有關傳聞法則於鑑定報告之適用情形，並規定實施鑑定之人應具名及具結、原則上需到庭陳述及交互詰問，另當事人則於審判中可自行委任鑑定等，而引進美國專家證人制度及武器平等之精神。基此，刑事訴訟法修正鑑定制度並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9等規定，於2023年12月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月1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且為使各方能有所準備以因應新制施行，部分條文則明定於總統公布後5個月即2024年5月15日施行。本次修法主要針對鑑定人資格、利益關係揭露、聲請（請求）選任或囑託鑑定、意見陳述要件、鑑定報告應記載事項、鑑定人到庭言詞說明規定、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應具名、具結、當事人委任鑑定人等事項，分別加以明文規範⁴。其中第206條明文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

而對應前揭修正意旨，最高法院針對檢察官聲請函請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所作成之「虛擬幣流分析說明」之證據性質，於近期提出相當精闢的論點，該判決要旨說明可區分為一、「虛擬幣流分析說明」若屬鑑定意見，法院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選任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之專業機關進行鑑定，並應依同法第19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給予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就選任鑑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機會。二、科技犯罪偵查隊所提出之「虛擬幣流分析說明」，僅於第1點載述「本案使用Chainalysis幣流分析軟體，以下描述與擷圖如提及與Chainalysis幣流分析軟體相關時間皆不另換算時

區……」、第5點載述「……就部分可疑之處說明如下：……」，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記載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三、於檢察官並未聲請囑託專業機關進行鑑定前提下，「虛擬幣流分析說明」並非依據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提出所謂鑑定報告，其性質或僅屬「偵查報告」、陳述主觀看法⁵。換句話說，最高法院在本案中並未否定「虛擬幣流分析說明」得以鑑定方式為之，但其清楚指明，若法院要以鑑定方式作為使用「虛擬幣流分析說明」之證據方法，其程序上則應踐行選任鑑定機關之法定程序，且若「虛擬幣流分析說明」使用上係定位為鑑定書面報告，其記載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之旨，亦即應記載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但最高法院就此書面關於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等部分，則未提出指摘。但最高法院此部分是否係因本案所涉及之「虛擬幣流分析說明」，於前階段之形式要件未見齊備，以致於就後續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3項之規範內容，無庸再為進一步討論，抑或是最高法院對於已到庭所為言詞說明之報告製作人，就「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等事項認為已足以獲得澄清，故無置喙必要，尚難斷定，故於論述層次上，此部分之旨應先予辨明。而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與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